

「法人團體參與健保決策」 研究結果：初報

陳東升，傅立葉，吳嘉苓，
林志鴻，鄧宗業

11/29/20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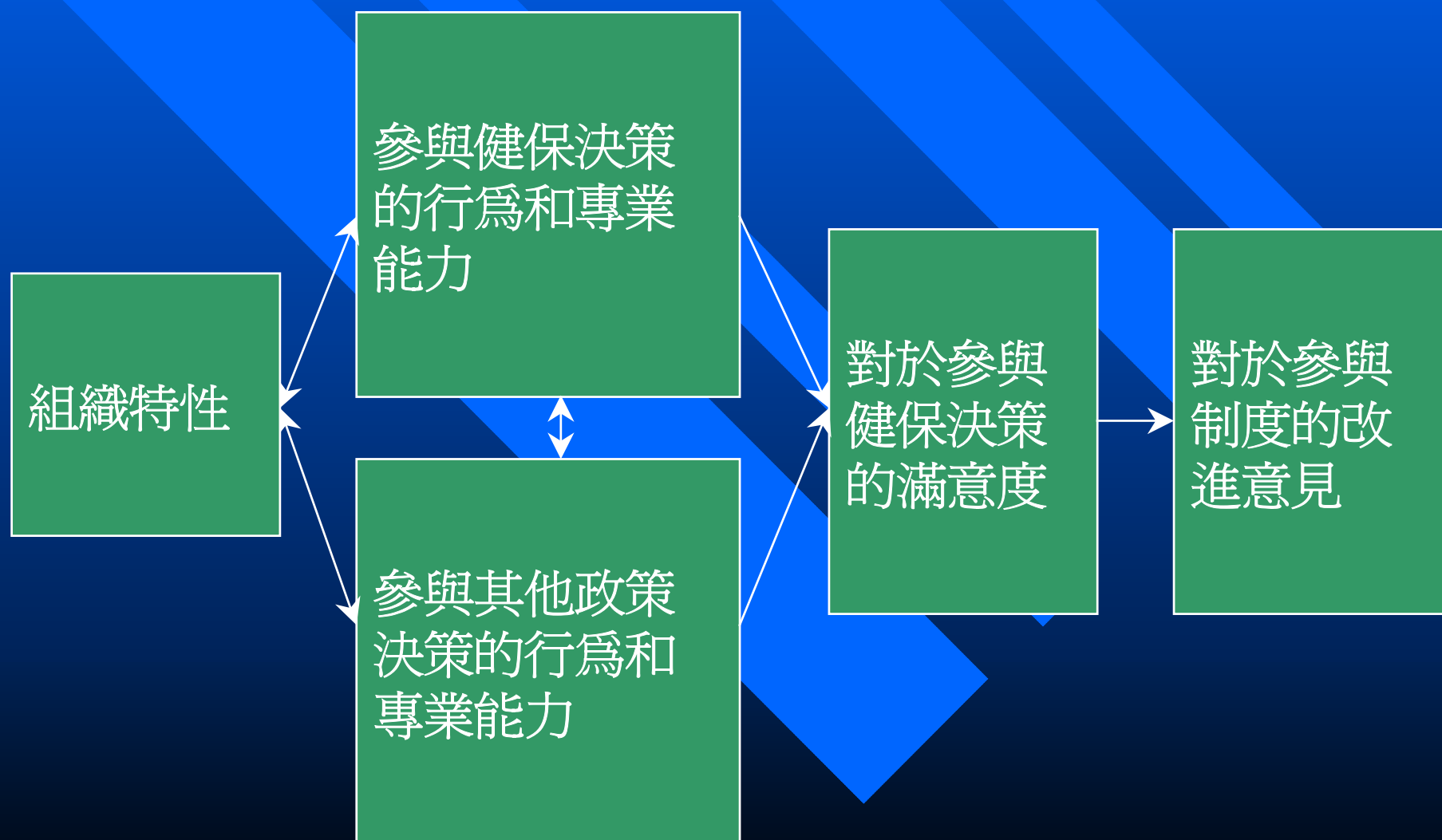
大綱

- 研究目的
- 研究架構
- 材料與方法
- 主要發現
- 總結

研究目的

系統且全面性的收集重要的法人團體，有關參與健保決策的資料，以提供二代健保規劃之參考

研究架構



材料與方法

- 結構式問卷
- 面訪
- 今年9月16日起至10月31日止
- 完成91份，計有僱主3，勞工19，
農漁會2，醫事21，病友21，社福25
- 受訪率 72.2%

結果：參與意願未滿足

參與管道	有意願但是未參加的團體, 個 (%)
健保體制內的委員會和協商會議	43-50 (47.2-54.9)
衛生署和健保局之相關會議	40-43 (43.9-47.2)
立法院之相關的公聽會	28 (30.8)

結果：團體未被代表

- 近五成的受訪團體認為目前在監理會的委員都不能代表他們

結果：不滿意政府的健保決策

	個 (%)				
	滿意或 很滿意	普通	不滿意 或非常 不滿意	無意見 或不知 道	總計
資訊公開	11 (12.1)	15 (16.5)	61 (67.0)	4 (4.4)	91 (100.0)
民主參與	11 (12.1)	8 (8.8)	65 (71.4)	7 (7.7)	91 (100.0)

結果：團體之間互動有限 且不足

- 逾三分之一的受訪團體沒有來往密切或聯盟的民間團體
- 逾九成的受訪團體之間沒有密切的來往
- 七成八的密切來往出現在同類團體之間
- 不同類團體之間的密切來往很少，以病友類和社福類之間為多

結果：團體之間健保專業能力的差異大

能力指標	個 (%)
0-2	32 (35.2)
3-4	33 (36.2)
5-7	26 (28.6)
總計	91 (100.0)

結果：缺乏共識

委員產生方式	個 (%)
衛生署遴選	2 (2.2)
團體推薦, 衛生署從中遴選	25 (27.5)
團體協商	32 (35.1)
團體投票	16 (17.6)
其他	16 (17.6)
總計	91 (100.0)

結果：缺乏共識

委員授權範圍	個 (%)
僅代表個人	0 (0.0)
於授權範圍內, 代表團體	43 (47.3)
全權代表團體	45 (49.5)
其他	3 (3.3)
總計	91 (100.0)

結果：未能一致服從決議

對於不利的決議的態度	個 (%)
遵守決議, 公開支持	18 (20.0)
不公開反對, 不表示支持	20 (22.0)
反對到底	21 (23.1)
視內容而定	27 (29.7)
其他	5 (5.5)
總計	91 (100.0)

結果：建議改制監理會

目前的監理會應該？	個 (%)
維持現狀	0 (0.0)
應該改制	53 (58.2)
應該廢除	5 (5.5)
不知道或無意見	26 (28.6)
總計	91 (100.0)

結果：改進監理會之意見

- 功能：監督健保，意見諮詢，決定政策
- 席次：增加不分類的社福團體
- 委員任務：對內收集整合，對外代表協商
- 委員能力：溝通整合，專業知識，協商談判，充分代表，領導號召，社會關係

總結

- 參與意願未滿足，團體未被代表
- 不滿意政府的健保決策
- 團體之間互動有限且不足
- 團體之間健保專業能力的差異大
- 對於委員產生方式和授權範圍，缺乏共識
- 未能一致服從委員會的決議
- 建議改制監理會